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4 輯 111.09.07

壹、請公布周知，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，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，並備妥證件，儘快提出申請。

貳、每一申請個案，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進行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(本校名額)	申請起迄日期	申請條件	承辦
22	宗南優秀清寒獎助學金	5000(3)	~111.09.21	1. 家境清寒。 2. 德育 80 分以上、智育 75 分以上。	廖
23	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	5000(2)	~111.09.21	1. 家境清寒。 2. 德育 80 分以上、智育 75 分以上。	廖
24	艋舺龍山寺獎學金	5000(10)	~111.09.23	1. 高二及高三生。 2. 智育 85 分以上、德育乙等以上。 3. 清寒學生優先。	廖
25	單親清寒獎助學金	3000(高一) 4500(高二、三)	~111.09.23	1. 單親子女。 2. 不論校別、學歷，一戶限一名。 3. 110 學年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。 4. 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	廖
26	台北市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	待審核	~111.09.28	1. 家境清寒。 2. 提供生活費、學費和急難救助金。	廖
27	國際扶輪社扶輪之子獎助學金	12000(3~10)	~111.09.28	1.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者。 2. 品行優良。	廖
28	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	12000~25000	~111.10.07	1. 110 學年度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有不及格。 2. 110 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 3. 110 學年度體育平均 70 分以上。 4. 已領有其他單位獎學金之同學勿重複領取。	廖
29	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	20000(5)	~111.10.07	1. 家境清寒 2. 學年智育平均 80 分以上或全校排名百分比 10%。	廖
30	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	5000(2)	~111.10.13	1. 高二或高三生，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 80 分以上。 3. 德育甲等以上。 4. 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。	廖

- 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，若需學生身分證明，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。
- 各獎學金詳細辦法可至校網「獎助學金」公告區查看。